*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概要**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有關分判交易之舊豁免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預計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訂立持續交易，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每次進行之持續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及第14.26條規定之新豁免。

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恒生銀行提供三項擔保，及本公司、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計劃向澳紐銀行提供另一項擔保，以促使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分別向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取得13,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恒生銀行擔保之總額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澳紐銀行擔保之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鑒於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所涉及之總額，兩宗交易將予以披露，並將須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採納中文名稱「泰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然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通知，上述中文名稱已被一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私人公司註冊使用，故董事局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將上述中文名稱註冊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實為不可能、不適宜或不切實際。在該等前提下，董事局現建議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上述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之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採納該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擔保、澳紐銀行擔保、持續交易、新豁免申請及採納公司中文名稱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有關恒生銀行擔保、澳紐銀行擔保、持續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通函，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I. 有關分判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之豁免

### A.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泰昇建築工程(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與本公司無關連或關係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之公司)及泰昇工程(本公司、馮先生、泰昇工程董事黃先生及與本公司無關連或關係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70%、8%、17%及5%權益之公司)

款額： 26,800,000港元

交易性質： 泰昇建築工程分判機電工程予泰昇工程

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泰昇建築工程分判有關其與國際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就一項樓宇建築工程項目訂立之合約約值26,800,000港元之機電工程合約予泰昇工程。

### B. 舊豁免申請及授出

泰昇建築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築工程。泰昇建築工程並無附屬公司。泰昇工程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及投資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工程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泰昇工程並無其他活躍之附屬公司。

鑒於泰昇建築工程或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授出或承擔之項目涉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實為常見，故泰昇建築工程分判機電工程予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或由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分判樓宇建築工程予泰昇建築工程(統稱「分判交易」)，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更佳之競爭優勢，及能更有效控制有關項目。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聯合實力，亦將可在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泰昇工程香港及本公司之共同利益下，為有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協調之服務。

鑒於泰昇建築工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擁有其35%權益(及其中50%由本公司擁有及15%由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而泰昇工程由馮先生擁有其8%權益，以及泰昇工程董事黃先生擁有其17%權益(及其中70%由本公司擁有及5%由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分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之間之分判交易，將會按持續基礎進行，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就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之分判樓宇建築工程或機電工程，獲授豁免於每宗該等分判交易發生之情況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透過報章公佈作出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豁免期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該等分判交易涉及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上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

### C.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分判交易詳情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訂立下列分判交易：

| 有關期間 | | 訂約方及涉及之款額 |
|---|---|---|
|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泰昇工程分判總值35,500,000港元之樓宇建築工程合約予泰昇建築工程(佔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62%，另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4.8%(低於5%)) |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無 |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誠如上文所述，泰昇建築工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分判機電工程合約予泰昇工程，涉及之款額為26,8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4.15%，另佔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2.5%(低於5%)) |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泰昇建築工程分判總值約15,800,000港元之機電工程合約予泰昇工程香港(合共佔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2.4%，另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1.4%(低於5%)) |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泰昇建築工程分判總值約5,300,000港元之機電工程合約予泰昇工程香港(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0.82%，另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0.54%(低於5%)) |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本公佈刊發日期 | ： | 無 |

就過往之分判交易，當獨立僱主授予泰昇建築工程涉及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之合約時，泰昇建築工程將會把僱主之機電工程規定交給泰昇工程香港及其他第三者，以便彼等作出報價或進行招標。泰昇建築工程於考慮(其中包括)泰昇工程及其他獨立機電工程公司之報價或招標，以及彼等之專業知識，及過往表現記錄後，會將機電工程最終分判予泰昇工程或其他獨立機電工程公司。同樣地，倘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獲判涉及樓宇建築工程，以及機電工程合約，彼等會分判樓宇建築工程予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建築工程或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視情況而定)將與其他獨立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不會標高價格或按固定收費之情況下獲公平待遇。

因此，上述分判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判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D. 新豁免申請

董事預計於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之間將以持續進行基準持續訂立分判交易(「持續交易」)，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相類似方式及機制訂立分判交易。鑒於持續交易將屬持續性質及將經常發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將不切實際及令本公司承受不必要之繁重負擔，且為遵從該等規定涉及之費用將不會對股東有利。

於過去數年，鑒於經濟逆轉，因此建造業、分判工程均未能如預期般上揚。因此，歷史數據大幅低於上限5%，而本集團進行之大部分樓宇建築工程，均授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概無為泰昇建築工程就樓宇建築工程進行任何分判交易。然而，在未來數年及政府不斷對改善香港經濟作出之努力，令建造業受惠，董事預計建造業將可好轉，及根據本公司之經驗，就所有「樓宇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授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之上限，以維持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倘出現超出上限之情況下，亦可避免頻繁作出昂貴之公佈及舉行股東會議，這乃符合股東之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就每宗持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之新豁免，豁免於每次發生持續交易之情況下，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透過報章公佈或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方式披露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給予意見，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1) 持續交易必須：

(i) 由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a)按正常商業條款(此詞彙乃指適用於性質相似及由相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或(b)(倘無可供比較之條款)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iii) (a)根據監管該等持續交易之協議條款或(b)(倘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

(2) (i) 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泰昇建築工程就機電工程分判予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之持續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上限」)；

(ii) 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就樓宇建築工程分判予泰昇建築工程之持續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上限」)；

(iii) 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上文第(2)(i)及第(2)(ii)段所述之持續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上限」)；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交易，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及第(2)段所述方式進行；

(4)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交易，並於致董事局之函件(「該函件」，副本須呈交予聯交所上市科)中確認：

(i) 持續交易是否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ii) 持續交易是否已根據監管分判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iii) 並無超出上文第(2)(i)、第(2)(ii)及第(2)(iii)各段之上限。

倘不論由於任何原因，核數師拒絕接納委聘或無法提供該函件，董事局須即時通知上市科。

(5) 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內之持續交易之詳情，須於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連同上文第(3)及第(4)段所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意見聲明；及

(6) 本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須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其將須讓本公司核數師查閱一切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如上文第(4)段所述對持續交易進行審閱之用。

### II. 關連交易－提供擔保

**恒生銀行擔保**

訂立恒生銀行擔保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借款人： 泰昇地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打樁工程)、泰昇建築工程(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之公司)及泰昇工程香港(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放款人： 恒生銀行

擔保人： 本公司

貸款融資總額： 13,000,000港元

期限： 由簽訂日期起直至恒生銀行接獲本公司終止有關恒生銀行擔保之通知後三個月屆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下列貸款(全部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恒生銀行提供三項擔保。恒生銀行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a) 與給予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跟單信用狀及進口貨物、提取承兌票據之保障，以及有關進口貨物及根據跟單信用狀之融資之信託收據信貸有關之貸款10,000,000港元(「第一次恒生銀行擔保」)；

(b) 與給予泰昇建築工程之透支信貸有關之貸款1,500,000港元(「第二次恒生銀行擔保」)；及

(c) 與給予泰昇工程香港之透支信貸有關之貸款1,500,000港元(「第三次恒生銀行擔保」)(統稱「恒生銀行擔保」)。

將授出之貸款融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為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商業營運提供財政支持。

倘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無法悉數償還根據第一次恒生銀行擔保之貸款，本公司之最高負債僅限於10,000,000港元。

倘泰昇建築工程無法悉數償還根據第二次恒生銀行擔保之貸款，本公司之最高負債僅限於1,500,000港元。

倘泰昇工程香港無法悉數償還根據第三次恒生銀行擔保有關之貸款，本公司之最高負債僅限於1,500,000港元。

鑒於恒生銀行授予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總貸款上限為13,000,000港元，倘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無法悉數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根據恒生銀行擔保之最高負債僅限於13,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已就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溢利作出調整)約1.9%。

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之其餘股東，已就恒生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因此因貸款產生之負債將會由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之全體股東分擔。

有關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超出上述本公司根據恒生銀行擔保之負債限額，將由各自有關附屬公司承擔，而其各自須承擔之債務主要為根據各項恒生銀行擔保授出之貸款或融資產生之債務。

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或其中任何一方將不會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抵押或其他方式之酬金。

**澳紐銀行擔保**

訂立澳紐銀行擔保之日期：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確認

借款人： 泰昇地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之公司)及泰昇工程香港(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放款人： 澳紐銀行香港

擔保人： 本公司

貸款融資總額： 60,000,000港元(當中將會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設立30,000,000港元之總次限額，並無為泰昇地基設立次限額)

期限： 由簽訂之日起直至澳紐銀行香港解除為止

貸款或財務融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批出，及將於其商業營運中向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增加提供財政支持。

本公司須就澳紐銀行香港(即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之香港分行)給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地基及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及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泰昇工程香港之多選擇信貸(包括設立進口信用狀、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循環貸款)及債券信貸(包括發行履約保證、即期償還／無條件債券、投標保證或投標擔保)有關總額60,000,000港元貸款或財務融資(當中將會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設立30,000,000港元之總次限額，並無為泰昇地基設立次限額)之抵押，向澳紐銀行香港及ANZ Asia(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澳紐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澳紐銀行擔保」)，以促使澳紐銀行香港就建築項目採購材料、機器或設備、提供短期營運資金及發行債券。澳紐銀行香港及ANZ Asia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借款人)亦將就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各項及全部負債(就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給予之擔保而言，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及就泰昇地基給予之擔保而言，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向澳紐銀行共同及個別提供澳紐銀行擔保之擔保。

本公司及泰昇地基根據澳紐銀行擔保之最高負債僅限於60,000,000港元，當中最多達30,000,000港元(即上述總次限額)乃來自授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貸款或財務融資，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已就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溢利作出調整)約4.4%。

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之其餘股東，將會就澳紐銀行擔保，按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彌償保證，因此因貸款產生之負債將會由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之全體股東分擔。

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或其中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澳紐銀行擔保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費、抵押或其他方式之酬金。

鑒於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香港為本公司之長期往來銀行，故本公司尋求該兩家銀行之擔保。董事認為，上述貸款融資之利率及條款與其他銀行相若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恒生銀行或澳紐銀行香港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權。

**上市規則之規定**

鑒於提供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被視為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提供彌償保證或財政支援，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馮先生及／或黃先生(即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泰昇工程之董事)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之股東(視情況而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恒生銀行就恒生銀行擔保墊支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貸款融資總額，及因此本公司據此產生之負債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澳紐銀行香港就澳紐銀行擔保墊支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貸款融資總額，及因此本公司據此產生之負債超過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將墊付予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以抵銷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貸款融資之總額為43,0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4%。因此，兩宗交易將予以披露，並將須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為使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向銀行取得貸款而提供或將提供(視情況而定)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以支持其日常商業營運，以便(但不限於)設立跟單信用狀及信託收據信貸、提供短期營運資金、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及促使發行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及有關銀行之其他保證。

鑒於現時銀行提供之利率相對較低，融資費用較低，故本公司、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利用銀行借貸，而非透過其他融資方式，如股本或股東貸款集資，乃符合彼等之利益。

上述銀行批出貸款時，要求本公司提供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

董事認為，如恒生銀行及澳紐銀行所規定，作為授出上述貸款融資之條件，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提供之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將使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在現時相對低利率市場下，按較低資金成本取得貸款，因此可改善整體利潤，同時為其營運提供財政支持，而由於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最終將對本公司有利。

上述銀行並無要求其他股東提供擔保。由於銀行對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更有信心，及因此認為上市公司為貸款之更佳抵押，故通常銀行會要求最終上市控股公司獨自或共同及個別給予擔保。此外，按個別基準提供之擔保(並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一般不獲銀行接受。

鑒於上述涉及恒生銀行擔保及澳紐銀行擔保之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已闡釋之情況下訂立，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III. 採納公司中文名稱

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採納中文名稱「泰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然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之通知，上述中文名稱已被一家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私人公司註冊使用，故董事局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將上述中文名稱註冊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實為不可能、不適宜或不切實際。在該等前提下，董事局現建議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上述中文名稱以供於香港註冊之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採納該公司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採納上述公司中文名稱之建議，將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任何影響。股東所持有只印有本公司英文公司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成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可接受作買賣及交收用途。因此，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註冊後，本公司不會作出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本公司採納上述公司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買賣股份之簡稱，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機器租賃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與發展。

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泰昇地基－提供地基打樁工程；
泰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泰昇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及投資控股；
泰昇工程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恒生銀行擔保、澳紐銀行擔保、持續交易、新豁免申請及採納公司中文名稱，以及任何附帶事宜。馮先生、黃先生及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之其他股東，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恒生銀行擔保、澳紐銀行擔保、持續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清楚起見，概無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本公司之公司中文名稱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恒生銀行擔保、澳紐銀行擔保、持續交易、新豁免申請及採納公司中文名稱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有關恒生銀行擔保、澳紐銀行擔保、持續交易及新豁免申請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通函，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 | | |
|---|---|---|
| 「澳紐銀行香港」 | 指 |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香港分行 |
| 「ANZ Asia」 | 指 | ANZ Asia Limited，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澳紐銀行」 | 泛指 | 澳紐銀行香港及ANZ Asia |
| 「澳紐銀行擔保」 | 指 | 本公司、泰昇地基、泰昇建築工程及泰昇工程香港給予澳紐銀行之擔保，詳情載於上文「II. 關連交易－提供擔保」一節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上限」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之5% |
| 「本公司」 | 指 | Tysan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機電工程」 | 指 | 機電工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就批准恒生銀行擔保、澳紐銀行擔保、持續交易、新豁免申請及採納「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原有「泰昇集團有限公司」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恒生銀行」 | 指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恒生銀行擔保」 | 指 | 本公司給予恒生銀行之公司擔保，詳情載於上文「II. 關連交易－提供擔保」一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范佐浩先生及周湛燊先生組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馮先生」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 |
| 「黃先生」 | 指 | 泰昇工程董事黃琦先生 |
| 「新豁免」 | 指 | 尋求將由聯交所授出及「新豁免申請」一段所述之豁免 |
| 「持續交易」 | 指 | 分判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舊豁免」 | 指 | 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授出「舊豁免」一段所述之豁免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判交易」 | 指 | 泰昇建築工程與泰昇工程(或泰昇工程香港)將訂立分判樓宇建築工程及／或機電工程之交易 |
| 「泰昇建築工程」 | 指 |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之公司 |
| 「泰昇工程」 | 指 | 泰昇工程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馮先生、泰昇工程董事黃先生及與本公司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分別擁有70%、8%、17%及5%權益之公司 |
| 「泰昇工程香港」 | 指 |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泰昇地基」 | 指 |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承董事局命
Tysa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